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闽交建〔2022〕3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交国通公路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信用等级处理结果的决定

中交国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：

莆田市涵江区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涵交〔2021〕罚字001号）认定你司在参加莆田市公路局涵江分局桥梁监测项目电子投标时，存在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”的情形，视为你司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。

根据《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》（闽交建〔2021〕23号）附件2第三点第1款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对你司普通国省道养护类别信用等级直接考核定级为D级，年限为

2年，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计。

请你公司引以为戒，增强诚信意识，规范投标行为，共同构建健康有序的建设市场环境。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，联系人：张工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77124，87500866（传真）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司法厅，各设区市（区）交通局，沿海各港口中心（局），省高指、省公路中心、省港航中心、省交通质安中心、省交发集团，厅政法处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2年2月8日印发
